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3〕21号

冠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冠县城镇8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
批　　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你单位《关于报请批复<冠县城镇8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冠县冉子路北、邯济铁路南、武训大道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《冠县烟庄街道冉子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冠县武训大道东、团结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冠县工业路东、冠宜春路南、建设路西、滨河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冠县定远寨镇振兴路南、义和路东、教育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冠县东古城镇309国道北侧、106

国道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冠县辛集镇S247西、中心卫生院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冠县桑阿镇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因地制宜，因需定性。要加强控规的前瞻性和预见性，根据不同区域的特征采取不同的控制编制深度和层次。以各地块为突破点，做好公共空间与公共环境的营造，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。

三、加强规划组织实施。《控规》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，把规划落到实处。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4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